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延長截止日期

茲提述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待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一批之第一分批發行將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完成，據此，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且認購人須認購第一批之第一分批。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署延期函件，藉以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日期。

除延長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不
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